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796309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汽酒；黄酒；白酒；米酒；威士忌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